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吴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霞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吴峰

报告编写人：许佳仪

建设单位：（盖章）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01497

传真：/

邮编：247124

地址：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
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
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
一号厂房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66-2081305

传真：/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
际大厦配套用房3楼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41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2
附件 1 委托书	43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表	44
附件 3 环评批复	45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51
附件 5 生产工况证明	58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9
附件 7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	60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61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64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68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达派产业园一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27 日、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2020.9.1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 号，2022.7.5。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 号，2017.11.22。 (5)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 2021（19）号文，2021 年 8 月 9 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 年 12 月； (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江南环审〔2023〕25 号《关于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0 月 8 日。 5、其他文件 (1)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t） ^{c,d}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 硅树脂除外） ^b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华河。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150		10		
NH ₃ -N	25		5		
SS	240		10		
总磷	3		0.5		
总氮	35		15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一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唐吴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项目租用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1号厂房，建设产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塑料弹性体TPE改性材料加工设备，形成年产2000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2023 年 5 月 18 日，项目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备案证号：江南管产〔2023〕63 号），项目代码 2305-341763-04-01-607278；

2023 年 5 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 8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3〕2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700MA8Q3ET550001Z；

2024 年 12 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4 年 12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702-2024-062-L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4 年 12 月 26~27 日、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一号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8'47.4"，北纬 30°44'35.9"。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环评中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1 号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设产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塑料弹性体 TPE 改性材料加工设备，主要加工食品级密封圈产品。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1 号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设产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塑料弹性体 TPE 改性材料加工设备，主要加工食品级密封圈产品。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全部。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该项目总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全年共计 7200 小时。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状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增减量 t/a
1	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	白色或透明	25kg/袋， 650kg/袋	成品间	1200	1200	0
2	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	白色或透明	25kg/袋， 650kg/袋	成品间	800	800	0
合计		/	/	/	2000	2000	0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500m ² 。新建 2 条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产品生产线，形成年产 12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规模；新建 1 条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产品生产线，形成年产 8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1 层，占地面积 500m ² 。已建设 2 条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产品生产线，已形成年产 12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已建设 1 条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产品生产线，已形成年产 8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未变更
辅助工程	配料间	1 层，建筑面积 39m ² ，位于厂房的南部。	1 层，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房的东南部。	建筑面积和位置调整
	实验室	1 层，建筑面积 39m ² ，位于厂房的东南侧，主要做产品物理性能（力学性能）测试，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1 层，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房的东南侧，主要做产品物理性能（力学性能）测试，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建筑面积调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 层，建筑面积 655.2m ² ，主要用于储存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成品。	1 层，建筑面积 655.2m ² ，主要用于储存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成品。	未变更
	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873.6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1 层，建筑面积 873.6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未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取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皖江江南产业集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生活用水量为 120m ³ /a，冷却系统用水为 750m ³ /a，地面拖洗用水为 9.6m ³ /a。制备去离子水用水为 2.57m ³ /a，制备率 70%，制备工艺为“砂过滤+碳过滤+软化+反渗透”。企业年用水总量为 911.40m ³ /a。	本项目取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皖江江南产业集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未变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12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250m ³ /a）及地面拖洗废水（4.8m ³ /a）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12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250m ³ /a）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产生地面拖洗废水
	供电	年耗量为 209.592 万 kWh/a。	年耗量为 209.592 万 kWh/a。	未变更
依托工程	地面防渗	项目在原租赁厂房的基础上，对危废库做重点防渗，对生产间、原料间、成品间及配料间做一般防渗。	项目在原租赁厂房的基础上，对危废库做重点防渗，对生产间、原料间、成品间及配料间做一般防渗。	未变更

	污/雨水管线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其排水依托园区雨/污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其排水依托园区雨/污管网。	未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磨粉、投料搅拌、冷却及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磨粉、投料搅拌、冷却及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排气口封闭；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增加过滤箱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及地面拖洗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不产生地面拖洗废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等。	未变更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厂房南部，占地面积20m ²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位于厂房南部，占地面积10m ²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建筑面积调整；危废种类增加废过滤棉
	一般工业固废库	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厂房南部，占地面积2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定期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厂房北部，占地面积2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定期进行处理。	位置调整
	土壤及地下水防控	分区防渗，其中生产间、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0 ⁻⁷ cm/s 要求；原料间、成品间及配料间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0 ⁻⁷ cm/s 要求。	分区防渗，其中生产间、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0 ⁻⁷ cm/s 要求；原料间、成品间及配料间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0 ⁻⁷ cm/s 要求。	未变更

5、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功率 (kw)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15	MF-500 新型	台	1	1	0	
2	高速搅	搅拌机	50	阜新 LH-1000	套	2	2	0	

	拌机和冷却机	冷却机		50	南京城盟 SDJ-双阶机	套	2	2	0	
3	双阶挤出机和切粒机	挤出机		80	料斗容积 120L	套	2	2	0	
		切粒机		80	长径比 L/D=40: 1	套	2	2	0	
4	TSB-75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系统	主喂料机		1.5	/	套	2	2	0	
		TSB-75 双螺杆混炼挤出机		160	/	台	1	1	0	
		电气控制系统		/	/	套	1	1	0	
		辅机	800 型沸腾床	/	/	套	1	1	0	
			水下切粒系统	/	/	套	1	1	0	
			脱水机	/	JET550G	台	1	1	0	
			振动筛	/	JZ132S2-2	台	1	1	0	
5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	/	台	1	1	0	
6	VOCs 收集风机			7.5	YVF2-132S3-2	台	1	1	0	
7	除尘风机			7.5	MF-500 新型	台	1	1	0	
8	冷却水泵			11	阜新 LH-1000	台	1	1	0	

6、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2-4 环评设计与本阶段实际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消耗量	本阶段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25kg/包	t/a	1200	1200	0	原料车间
2	橡胶 (SBS)	固体颗粒	20kg/包	t/a	400	400	0	
3	白油	液体	1t/桶	t/a	300	300	0	
4	功能性树脂	固体颗粒	25kg/包	t/a	30	30	0	
5	碳酸钙 (重质)	固体粉末	25kg/包	t/a	60	60	0	
6	钛白粉	固体粉末	25kg/包	t/a	5	5	0	配料间
7	硬脂酸	固体颗粒	25kg/包	t/a	10	10	0	
8	抗氧化剂	固体颗粒	25kg/包	t/a	5	5	0	
	机油	液体	175kg/桶	t/a	0.35	0.35	0	生产间
9	电	/	/	万 kw·h	209.592	209.592	0	市政电网
10	水	/	/	m³/a	911.40	901.8	-9.6	园区供水管网

7、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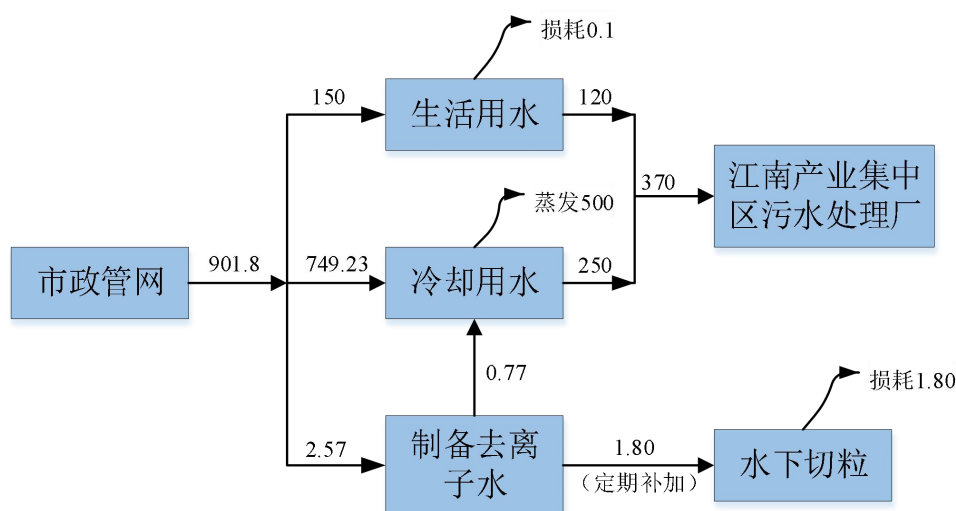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资料、环评文件和批复、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以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如下：

（1）平面布局调整

原环评要求：配料间建筑面积 39m²，位于厂房的南部；实验室建筑面积 39m²；危废库占地面积 20m²；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厂房南部。

实际建设：配料间建筑面积 20m²，位于厂房的东南部；实验室建筑面积 10m²；危废库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厂房北部。

变动情况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平面布局的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情况：环保处理措施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增加了过滤箱。

原环评要求：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为防止活性炭堵塞，进行环保处理措施优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增加过滤箱处理，因此危险废物增加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未改变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动情况：不产生地面拖洗废水。

原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及地面拖洗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动情况说明：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对照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变更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增大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处于环境达标区，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10%及以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	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但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产废水不外排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变动情况说明：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按要求落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对照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风冷切粒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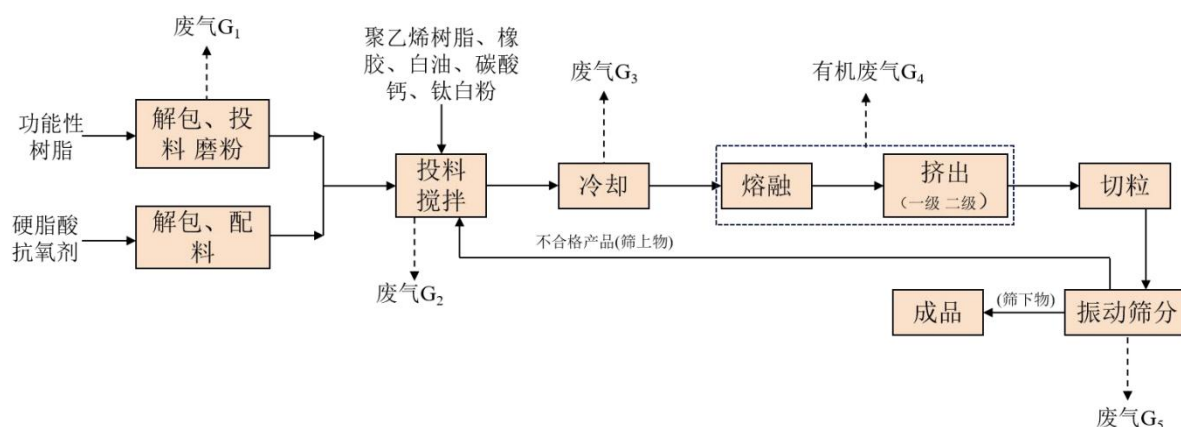


图 2-2 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备料（功能性树脂解包、投料、磨粉）：将功能性树脂（颗粒）人工解包后从原料间转移至生产间，通过研磨机原料吸入口通入研磨机内，进行磨粉（密闭），研磨后的功能性树脂（粉状）经出料口包装袋盛装，暂存至生产间，备用。抗氧剂、硬脂酸（颗粒）解包、配料：将抗氧剂、硬脂酸（颗粒）人工解包后从原料间转移至配料间进行称量，称量后的物料暂存至配料间，备用。

产污分析：功能性树脂出料过程会产生废气 G1。

（2）解包、投料：将聚乙烯树脂、橡胶、白油、碳酸钙（重质）、钛白粉及研磨后的功能性树脂通过料斗投至高速搅拌机，混合均匀。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解包、投料废气 G2。

（3）冷却：由于原材料大部分均为颗粒，搅拌过程中颗粒之间发生摩擦，会导致原材料温度升高，原材料温度过高可能会导致后期产品不均一化及堵塞喂料口等不良影响，故搅拌后需通过低速搅拌机冷却（间接），温度保持在 40~45℃。冷却循环定期排水。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出料粉尘 G3。

（4）熔融、挤出、切粒：混合均匀后的常温状态的物料通过传送带转运至切粒机，将物料加热至 120℃左右（电加热），物料塑化，在压力的作用下挤出成型，经双阶挤出机处理后物料呈表面坚硬的块状物，此时温度在 70℃左右，然后经风冷后通过

切料机切粒成型。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4。

(5) 振动筛分：物料经机械振动进行筛分（孔径 8mm），其中筛上物为成品，筛下物为不合格产品，重新进入混合工序。

产污分析：振动筛分过程会产生废气 G5。

(6) 成品入库：成品包装后暂存于成品车间。

产污分析：不合格产品 S1。

2、水下切粒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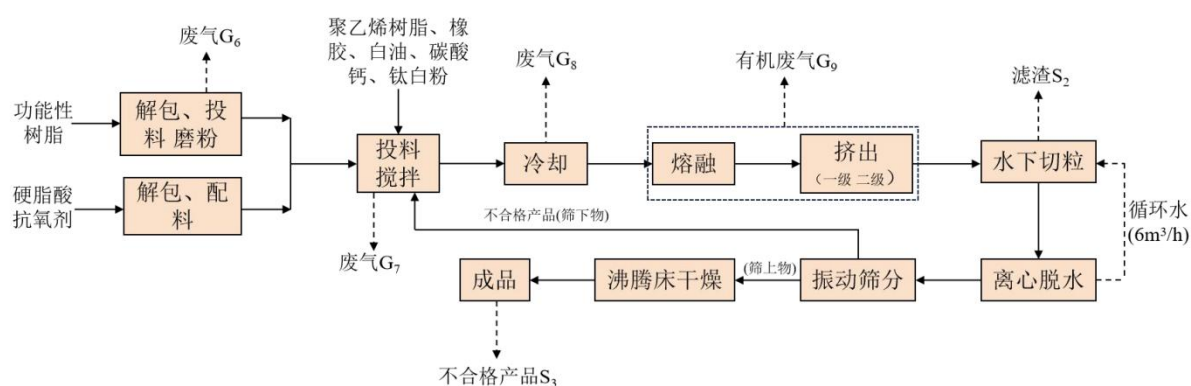


图 2-3 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备料（功能性树脂解包、投料、磨粉）和抗氧化剂、硬脂酸（颗粒）解包、配料：将此过程与风冷切粒一致。

产污分析：功能性树脂出料过程会产生废气 G6。

(2) 解包、投料：将此过程与风冷切粒一致。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解包、投料废气 G7。

(3) 冷却：将此过程与风冷切粒一致。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出料粉尘 G8。

(4) 熔融、挤出、切粒：混合均匀后的常温状态的物料通过传送带转运至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系统，将物料加热至 130℃左右（电加热），物料开始熔融，在压力的作用下挤出成型，经双螺杆混炼挤出机处理后物料呈表面坚硬的条状物，此时温度在 70℃左右。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4。

（5）水下切粒、离心脱水：将物料经水下切粒系统处理，切粒成型。物料采用造粒系统中的脱水机进行离心脱水处理，离心水循环至水下切粒工序使用。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滤渣 S2。

（6）振动筛分：物料经机械振动进行筛分（孔径 8mm），其中筛上物为成品，筛下物为不合格产品，重新进入混合工序。

（7）沸腾床干燥：经振动筛分后的产品（筛上物）传送至造粒系统中的沸腾床中，对产品中的微量水分进行干燥处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在 50℃左右。沸腾床呈圆柱型，热风从沸腾床底部进入，干燥完成后产品从沸腾床下出口进入成品包装袋。（此沸腾床干燥过程温度较低，无有机废气产生）

（8）成品入库：成品包装后暂存于成品车间。

产污分析：不合格产品 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1) 颗粒物

①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

备料磨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半密闭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解包、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半密闭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出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密闭空间+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振动筛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密闭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3-1 风冷切粒振动筛分过程废气收集措施

②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

备料磨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半密闭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解包、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半密闭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出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密闭空间+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3-2 备料磨粉、解包、投料、冷却出料过程废气收集措施



图 3-3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DA001）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备利用电能加热，主要原料为聚乙烯树脂、功能性树脂颗粒。树脂热分解温度在 200℃ 以上左右，而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为 120℃ 左右，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

原料不会产生热分解和反应，但塑料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

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空间+管道收集+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图 3-4 风冷切粒熔融、挤出、造粒过程废气收集装置



图 3-5 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DA002）

②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

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图 3-6 水下切粒熔融、挤出过程封闭原排气口及废气收集装置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冷却置换废水。

（1）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2）冷却废水

环评要求冷却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3）地面拖洗废水

环评要求地面拖洗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不产生地面拖洗废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为厂房各种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际与环评一致。具体的降噪措施有：对机泵加装消音设施，基座设置减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进行维护等治理措施。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原料桶/袋、不合格产品、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等。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项目制备去离子水过程过滤使用的砂、碳、树脂，在食品级密封材料（水下切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滤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库（厂房北部，20m²），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库（厂房南部，10m²），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增加危险废物废过滤棉收集暂存至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3-7 危废库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5%，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半密闭集气罩/密闭空间+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半密闭集气罩/密闭空间+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密闭空间+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8	密闭空间+管道收集+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化粪池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垃圾桶	10
	一般固废库（20m ² ）			一般固废库（20m ² ）	
	危废库（20m ² ）、委托处置			危废库（10m ² ）、委托处置	
噪声	厂房、门窗隔声；设置隔震垫、减震器等措施		5	厂房、门窗隔声；设置隔震垫、减震器等措施	5
地下水	分区防渗		10	分区防渗	10
合计			50		50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3〕25号文《关于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项目概况。项目租用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的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购置研磨机、搅拌机、挤出造粒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备17台（套），形成年产2000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于2023年5月18日以江南管产〔2023〕63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5-341763-04-01-607278）。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1）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生产线的备料磨粉、解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空间的采用管道输送的冷却出料粉尘以及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振动筛分粉尘一同通入一套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生产线的备料磨粉、解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空间的采用管道输送的冷却出料粉尘一同通入一套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生产线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空间的形式，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4）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空间的形式，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冷却水排水及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冷却水排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所有外排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制备去离子水过程中使用的砂和碳、废树脂、废渣、不合格产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新建，20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

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注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租赁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化厂房，无土建项目，工程仅对现有厂房内部进行部分改造，安装设备，建设相关环境保配套设施。施工期的工程施工量相对较小，施工期短，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建设单位应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

（三）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四）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房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烟（粉）尘排放不得超过0.57t/a，VOCs排放不得超过0.495t/a。

（2）废水污染物中COD排放总量和NH₃-N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六）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登记；项目未进行排污登记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池州市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的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塑料弹性体TPE改性材料加工设备，形成年产2000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000m ²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项目租用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的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购置研磨机、搅拌机、挤出造粒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备17台（套），形成年产2000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已落实 池州市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的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塑料弹性体TPE改性材料加工设备，形成年产2000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000m ²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及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及地面拖洗废水满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华河。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冷却水排水及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冷却水排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所有外排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监测两日内，项目废水满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磨粉、投料搅拌、冷却及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 （1）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生产线的备料磨粉、解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空间的采用管道输送的冷却出料粉尘以及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振动筛分粉尘一同通入一套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生产线的备料磨粉、解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空间的采用管道输送的冷却出料粉尘一同通入一套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生产线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空间的形式，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4）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空间的形式，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监测两日内，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制备去离子水过程中使用的砂和碳、废树脂、废渣、不合格产品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外售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等暂存于危废库，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厂房南部，占地面积 20m²，危废库位于厂房南部，占地面积 20m²。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制备去离子水过程中使用的砂和碳、废树脂、废渣、不合格产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新建，20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库（20m²）和危废库（10m²），并按规定落实了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制备去离子水过程中使用的砂和碳、废树脂、废渣、不合格产品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项目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及地面拖洗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九华河。废水 COD、NH₃-N 总量纳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0.570t/a，VOCs：0.495th，需单独申请总量。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烟（粉）尘排放不得超过0.57t/a，VOCs 排放不得超过0.495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已落实 项目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置换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九华河。废水 COD、NH₃-N 总量纳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不超过 0.57t/a，VOCs 不超过 0.495th。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

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 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dB (A)	94.0	2024.12.26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2025.1.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2024.12.27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2025.1.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DA00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此外，本次监测还对生产间外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26~27 日、2025 年 1 月 7~8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企业自行调整工况。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材料（见附件 5），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t/d）			
			2024.12.26	2024.12.27	2025.1.7	2025.1.8
1	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	6.667	5.425	5.775	8.075	6.975
2	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					
生产负荷（%）			81.4	86.6	121.1	104.6
平均生产负荷（%）			9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排放口（DA001）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 粒 物	流速 (m/s)	5.6	5.5	5.5	5.6	5.6	5.7	/	/	/
	流量 (m³/h)	3615	3561	3573	3664	3657	3714	/	/	/
	排放浓度 mg/m³	1.2	1.1	1.1	1.2	1.2	1.1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34	0.00392	0.00393	0.0044	0.00439	0.00409	0.0044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1.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废气排放口（DA002）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流速（m/s）	7.2	7.2	7.2	4.7	4.8	4.7	/	/	/
	流量（m³/h）	4621	4618	4631	3048	3114	3053	/	/	/
	排放浓度 mg/m³	1.75	1.76	1.42	1.41	1.21	1.42	1.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09	0.00813	0.00658	0.0043	0.00377	0.00434	0.00813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4.12.26	2024.12.27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6	0.60	
		第二次	0.50	0.49	
		第三次	0.88	0.6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68	0.87	
		第二次	0.86	0.56	
		第三次	1.13	1.08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96	0.93	
		第二次	0.55	0.71	
		第三次	0.89	1.1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82	1.00	
		第二次	0.52	0.94	
		第三次	1.14	0.76	
取值（最大值）			1.14	1.10	
执行标准限值			6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14mg/m³，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2024.12.26	1	7.7	12	0.079	3
	2	8.0	6	0.034	5
	3	8.0	4	0.046	5
	4	8.1	6	0.046	4
	平均值或范围	7.7~8.1	7	0.051	4.25
标准限值		6~9	500	25	2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2.27	1	7.4	4	0.027	4
	2	7.9	5	0.036	2
	3	8.0	8	0.036	3
	4	8.2	8	0.424	2
	平均值或范围	7.4~8.2	6.25	0.131	2.75
标准限值		6~9	500	25	2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2024.12.26	59	65	2025.1.7	52	55	达标
	2024.12.27	60	65	2025.1.8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024.12.26	60	65	2025.1.7	53	55	达标
	2024.12.27	57	65	2025.1.8	52	55	达标
厂界西侧	2024.12.26	58	65	2025.1.7	53	55	达标
	2024.12.27	60	65	2025.1.8	54	55	达标
厂界北侧	2024.12.26	61	65	2025.1.7	52	55	达标
	2024.12.27	61	65	2025.1.8	53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江南管产（2023）63 号），项目代码 2305-341763-04-01-607278；

2023 年 5 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 8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3）2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700MA8Q3ET550001Z；

2024 年 12 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4 年 12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702-2024-062-L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4 年 12 月 26~27 日、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染物监测情况，颗粒物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4kg/h，非甲烷总烃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13kg/h。

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则总量相关核算结果如下：

$$E_{\text{颗粒物}} = 0.0044\text{kg/h} \times 7200\text{h} = 31.68\text{kg/a} = 0.032\text{t/a}$$

$$E_{\text{非甲烷总烃}} = 0.00813\text{kg/h} \times 7200\text{h} = 58.536\text{kg/a} = 0.058\text{t/a}$$

根据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57 吨/年，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495 吨/年，因此该项目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原料桶/袋、不合格产品、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项目制备去离子水过程过滤使用的砂、碳、树脂，在食品级密封材料（水下切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滤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库（厂房北部，20m²），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库（厂房南部，10m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公司对车间和道路外的裸露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26~27 日、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项目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制备去离子水过程中使用的砂和碳、废树脂、废渣、不合格产品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原料桶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

产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和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做好运行维护台账，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3）加强车间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1763-04-01-607278		建设地点		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一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38'47.4"，北纬 30°44'3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南环审（2023）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41700MA8Q3ET550001Z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MA8Q3ET550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27 日、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2	0.57			0.032	0.57		0.0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0.058	0.495		0.058	0.495		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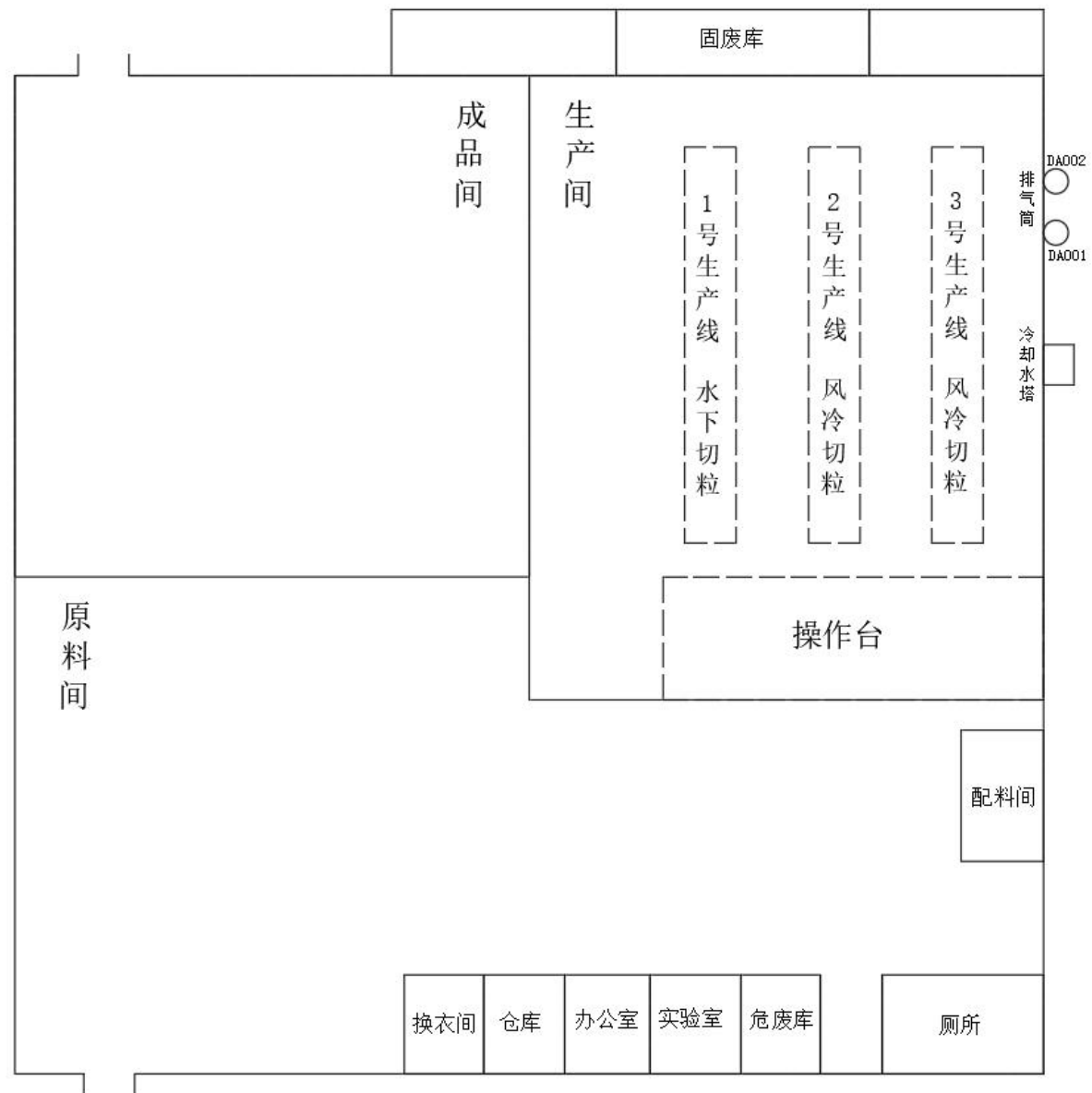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需对本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1763-04-01-607278	
项目法人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700MA8Q3ET550				
建设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_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一号厂房 2471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1号厂房内,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建设产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塑料弹性体TPE改性材料加工设备,主要加工食品级密封圈产品。项目达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3000万元,税收不低于40万元,新增就业人口15人。				
年新增生产能力	2000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 2023年05月18日				
备注	备案证号: 江南管产(2023) 63号。请你公司收此件后,抓紧完善安全生产、同时、职业健康三同时、环保、规划、土地、消防、节能、水土保持等前期手续开工建设,并依法履行报送统计数据义务;请确保项目符合投资协议约定,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1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批复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江南环审〔2023〕25 号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冠 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 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的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购置研磨机、搅拌机、挤出造粒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备 17

台（套），形成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江南管产〔2023〕63 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305-341763-04-01-607278）。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1）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生产线的备料磨粉、解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空间的采用管道输送的冷却出料粉尘以及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振动筛分粉尘一同通入一套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由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生产线的备料磨粉、解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空间的采用管道输送的冷却出料粉尘一同通入一套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由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生产线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空间的形

式，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一根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4）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空间的形式，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一根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冷却水排水及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冷却水排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所有外排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制备去离子水过程中使用的砂和碳、废树脂、废渣、不合格产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新建，20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注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租赁达派（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化厂房，无土建项目，工程仅对现有厂房内部进行部分改造，安装设备，建设相关环境保配套设施。施工期的工程施工量相对较小，施工期短，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建

设单位应采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

（三）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四）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房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烟（粉）尘排放不得超过 0.57 t/a，VOCs 排放不得超过 0.495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六）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

重新审核。

(七)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八)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CH20241402
委托单位: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葛娟娟 葛娟娟
审 核: 云利利 云利利
批 准: 刘江涛 刘江涛
签 发 日 期: 2025年1月9日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7.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数据仅供委托单位内部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66-2081305

邮编： 2470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大厦配套用房3楼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地址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一号厂房		
联系人	唐吴峰	联系电话	13862501497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13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

二、检测信息

表 2 检测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和废气	DA001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2 天 3 次/点
	DA00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气袋	
	上风向 1、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水和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现场检测	2 天 4 次/点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聚乙烯瓶、 玻璃瓶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现场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点

三、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112N 气相色谱仪	AHCH-0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AHCH-00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AHCH-03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L3 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FA2004 电子天平	AHCH-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HCH-106

四、检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DA001排放口					
检测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检测项目		频次					
		9:52~10:22	10:27~10:57	10:59~11:29	9:31~10:01	10:03~10:33	10:37~11:07
烟温 (°C)		22.9	22.5	21.9	20.9	21.0	21.1
动压 (Pa)		28	27	27	28	28	29
静压 (KPa)		-0.01	-0.01	-0.04	-0.04	-0.04	-0.02
流速 (m/s)		5.6	5.5	5.5	5.6	5.6	5.7
流量 (m³/h)		3615	3561	3573	3664	3657	3714
含湿量 (%)		2.87	2.73	2.48	2.39	2.45	2.66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1	1.1	1.2	1.2	1.1
	排放速率 (kg/h)	0.00434	0.00392	0.00393	0.0044	0.00439	0.00409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DA002排放口					
检测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5					
检测项目		频次					
		11:42~11:46	11:48~11:52	11:54~11:58	11:16~11:20	11:22~11:26	11:28~11:32
烟温（℃）		24.5	24.4	24.3	22.0	21.6	21.7
动压（Pa）		46	46	46	20	21	20
静压（KPa）		0.01	0.06	0.06	-0.00	0.01	0.00
流速（m/s）		7.2	7.2	7.2	4.7	4.8	4.7
流量（m³/h）		4621	4618	4631	3048	3114	3053
含湿量（%）		2.84	2.98	2.75	2.83	2.95	2.7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5	1.76	1.42	1.41	1.21	1.42
	排放速率 （kg/h）	0.00809	0.00813	0.00658	0.0043	0.00377	0.00434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年12月26日 10:03~12:07	上风向 参照点1	阴	东	2.3	9.0	102.4	0.36
		阴	东	2.5	9.4	102.4	0.50
		阴	东	2.6	9.9	102.3	0.88
	下风向 监控点2	阴	东	2.3	9.0	102.4	0.68
		阴	东	2.5	9.4	102.4	0.86
		阴	东	2.6	9.9	102.3	1.13
	下风向 监控点3	阴	东	2.3	9.0	102.4	0.96
		阴	东	2.5	9.4	102.4	0.55
		阴	东	2.6	9.9	102.3	0.89
	下风向 监控点4	阴	东	2.3	9.0	102.4	0.82
		阴	东	2.5	9.4	102.4	0.52
		阴	东	2.6	9.9	102.3	1.14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年12月27日 9:31~10:46	上风向 参照点1	阴	东	2.7	5.6	102.8	0.60
		阴	东	2.4	6.9	102.8	0.49
		阴	东	2.6	7.3	102.7	0.64
	下风向 监控点2	阴	东	2.7	5.6	102.8	0.87
		阴	东	2.4	6.9	102.8	0.56
		阴	东	2.6	7.3	102.7	1.08
	下风向 监控点3	阴	东	2.7	5.6	102.8	0.93
		阴	东	2.4	6.9	102.8	0.71
		阴	东	2.6	7.3	102.7	1.10
	下风向 监控点4	阴	东	2.7	5.6	102.8	1.00
		阴	东	2.4	6.9	102.8	0.94
		阴	东	2.6	7.3	102.7	0.76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单位为mg/L)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9:54~9:55	10:54~10:55	11:54~11:55	12:54~12:55	9:22~9:23	10:30~10:31	11:29~11:30	12:30~12:31
DW001废水总排口	pH 值	7.7 (11.8°C)	8.0 (12.3°C)	8.0 (11.9°C)	8.1 (11.8°C)	7.4 (9.1°C)	7.9 (10.2°C)	8.0 (10.4°C)	8.2 (10.3°C)
	化学需氧量	12	6	4	6	4	5	8	8
	氨氮	0.079	0.034	0.046	0.046	0.027	0.036	0.036	0.424
	悬浮物	3	5	5	4	4	2	3	2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前校正值 93.7dB (A)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7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气象条件	晴、风速 2.3m/s	晴、风速 2.3m/s	晴、风速 2.3m/s	晴、风速 2.2m/s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	59dB (A)	52dB (A)	60dB (A)	51dB (A)
N2-厂界南	60dB (A)	53dB (A)	57dB (A)	52dB (A)
N3-厂界西	58dB (A)	53dB (A)	60dB (A)	54dB (A)
N4-厂界北	61dB (A)	52dB (A)	61dB (A)	53dB (A)
检测点位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

部分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附件 5 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根据 2024 年 7 月 09-11 日、2024 年 7 月 16-17 日的运行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t/d）			
			2024.12.26	2024.12.27	2025.1.7	2025.1.8
1	食品级密封新材料（风冷切粒）	6.667	5.425	5.775	8.075	6.975
2	食品级密封新材料（水下切粒）					
生产负荷（%）			81.4	86.6	121.1	104.6
平均生产负荷（%）			98.4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食品级密封新材料产品平均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0MA8Q3ET550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一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8Q3ET55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0日至2029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保护力度，落实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责任，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唐吴峰

组员：吴献秋、何勤昌、吴伏秋、郭洪光

领导小组成员认真学习岗位职责，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为落实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责任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规划、革新技术、综合利用、科学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针。

3、公司必须负责控制污染源，治理、消除污染影响。

4、公司组织生产应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三废”排放，降低污染影响，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渗，把“三废”减少在生产过程中。

5、公司各部门应注意节约能源，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消耗定额，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及生产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系统，严禁采用或变相采用渗透等办法直接排入地下，以防止污染土地和地下水。

6、公司所产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报批外售。

7、环境保护设施应请有资质的单位制作或购买。

8、厂界噪声符合要求。使用噪音大、振动大的设备设施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用消音、隔音、减震措施，确保操作岗位达到规定噪音限值。

9、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项目的设施不得随便停用。做好“三废”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10、环保工作要做到三个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五个纳入（把环保工作纳入增产节约，纳入经济责任制，纳入企业管理，纳入生产调度管理，纳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内容中）。

11、对批准纳入环保治理的项目，财务、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12、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不论生产规模大小及资金来源一律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增加污染负荷，增产、增效不增污。

13、建设项目要尽量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必须有先进的“三废”治理措施，实行层层把关，凡生产工艺“三废”、“三同时”没有设计，基建部门不得施工，凡是没有同时完成“三废”治理措施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不得验收投产。

14、凡没有“三废”治理或“三废”治理技术不过关的新产品及科研成果，不予以鉴定和推广，更不得用于生产。凡是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技改，公司不得批准立项。

15、车间要掌握各生产环节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制定污染物控制指标，并作为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岗位责任的重要内容。

16、车间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消除跑、冒、滴、漏，不断降低原材料消耗及“三废”排放量。

17、公司环保设施是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重要部分，不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任意停用、拆迁或损坏。检修要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检修方案包括检修时要做好环保设施检修台账登记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处理方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8、车间应将及各班组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终各项责任制考核指标。

19、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或有条件治理而不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经督促检查不听劝告，致使排放的“三废”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由于其过失、过错造成公司被上级部门处罚的，其个人还要承担经济损失。

20、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21、公司职工或有关部门凡是对公司及社会环境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要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于特殊成绩和贡献者要通报表扬，并向区、市推荐嘉奖。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AHYYHB-2024-12-0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区金科路 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需要提供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相关资料，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8. 乙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甲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甲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甲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没有付款，且甲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年/吨)	危废 形态	经营 方式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以实际转移为准	液态	贮存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以实际转移为准	固态	贮存

备注：1.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废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预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池州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益。

自 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

甲方（盖章）：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18356257736
邮箱：	邮箱：434904797@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700MA8L9K928X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区金科路 19 号 18356257736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2766120192
开票电话：	开票电话：18056656364
转移联单电话：	转移联单电话：18056656364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700MA8Q3ET550
法定代表人	唐吴峰	联系电话	13862501497
联系人	唐吴峰	联系电话	1386250149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仙寓山路以东，凤鸣大道以西，洛河路以北一号厂房 中心经度：117°38'47.4" 中心纬度：30°44'35.9"		
预案名称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单位（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唐吴峰	
报送时间		2024.12.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2024年12月31日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702-2024-062-L		
报送单位	池州冠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唐吴峰	经办人	胡陶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